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前次预计担保需追加担保方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根据金融机构的需求追加相应担保方:

| 序号 | 追加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简 称 |
|---|---|---|---|
| 1 |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 银通棉业 |
| 2 | 银通棉业 |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 冠农棉业 |
| 3 | 银通棉业 |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 顺泰棉业 |

注:银通棉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系银通棉业全资子公司。

2、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简 称 |
|---|---|---|---|
| 1 | 银通棉业 | 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万德利棉业 |
| 2 | | 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 | 达丰棉业 |
| 3 | | 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天鹰鑫绿 |

注: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系银通棉业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前次担保追加担保方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 | 所需担保总额度 | 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 | 本次追加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 | | 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
|---|---|---|---|---|---|---|
| | | | | 追加担保方 | 预计担保额度 | |
| 1 | 银通棉业 | 4.1 | 2.7 | 冠农棉业 | 3.5 | 0.36 |
| 2 | 冠农棉业 | 6.6 | 4.2 | 银通棉业 | 6 | 2.385 |
| 3 | 顺泰棉业 | 0.5 | 0.3 | 银通棉业 | 0.5 | 0.3 |
| 合 计 | | 11.2 | 7.2 | | 10 | 3.045 |

2、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亿元) |
|---|---|---|---|---|
| 1 | 银通棉业 | 万德利棉业 | 1.2 | 0 |
| 2 | | 达丰棉业 | 1.2 | 0 |
| 3 | | 天鹰鑫绿 | 1.344 | 0 |

●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1、前次预计担保本次追加担保方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亿元) | 备注 |
|---|---|---|---|---|
| 1 | 公司 | 银通棉业 | 2.7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2 | | 冠农棉业 | 4.2 | 银通棉业全资子公司 |
| 3 | | 顺泰棉业 | 0.3 | |
| | 合 计 | | 7.2 | |

注:公司提供 60%即 7.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提供 40%即 4.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上述公司及华夏汇通对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2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0 亿元,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除公司及华夏汇通提供的上述担保外,还需增加担保方,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 | 所需担保总额度 | 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 7.2 亿元 | | 本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 | |
|---|---|---|---|---|---|---|
| | | |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 其他担保 | 新增担保方 | 预计担保额度 |
| 1 | 银通棉业 | 4.1 | 2.1 | 0.6 | 冠农棉业 | 3.5 |
| 2 | 冠农棉业 | 6.6 | 3.6 | 0.6 | 银通棉业 | 6 |
| 3 | 顺泰棉业 | 0.5 | 0.3 | | 银通棉业 | 0.5 |
| | 合计 | 11.2 | 6 | 1.2 | | 10 |

追加担保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整体增加 4 亿元的预计担保总额,除此外,其他内容不变。

2、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银通棉业控股子公司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根据其 2023 轧期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一年期的 3.744 亿元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需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各自持有的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银通棉业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3.74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其持有的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银通棉业持股比例 | 总担保额度需求(亿元) | 本次银通棉业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方式 |
|---|---|---|---|---|---|
| 1 | 万德利棉业 | 60% | 2 | 1.2 | 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所持的被担保方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 2 | 达丰棉业 | 60% | 2 | 1.2 | |
| 3 | 天鹰鑫绿 | 60% | 2.24 | 1.344 | |
| 合计 | | | 6.24 | 3.744 |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1.下述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前次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 | 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 | | 本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 | |
|---|---|---|---|---|---|
| | |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 其他担保 | 新增担保方 | 预计担保额度 |
| 1 | 银通棉业 | 2.1 | 0.6 | 冠农棉业 | 3.5 |
| 2 | 冠农棉业 | 3.6 | 0.6 | 银通棉业 | 6 |
| 3 | 顺泰棉业 | 0.3 | | 银通棉业 | 0.5 |
| | 合计 | 6 | 1.2 | | 10 |

追加担保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 4 亿元,除此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可以在增加后的总额度范围内,将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2.银通棉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3.74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其持有的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银通棉业持股比例 | 总担保额度需 求 | 本次银通棉业预计担保额度 | 担保方式 |
|---|---|---|---|---|---|
| 1 | 万德利棉业 | 60% | 2 | 1.2 | 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所持的被担保方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 2 | 达丰棉业 | 60% | 2 | 1.2 | |
| 3 | 天鹰鑫绿 | 60% | 2.24 | 1.344 | |
| 合计 | | | 6.24 | 3.744 | |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银通棉业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额度在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4.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5.本次追加担保方及新增担保事项,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备注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冠农棉业 | 银通棉业 | | 104.88% | 0.36 | 3.5 | 9.51% | 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否 | 无 | 系银通棉业全资子公司 |
| 银通棉业 | 冠农棉业 | 100% | 75.40% | 2.385 | 6 | 16.30% | | 否 | 无 | |
| | 顺泰棉业 | 100% | 96.66% | 0.3 | 0.50 | 1.36% | | 否 | 无 | |
| | 万德利棉业 | 60% | 119.01% | 0 | 1.2 | 3.26% | | 否 | 无 | 系银通棉业控股子公司 |
| | 达丰棉业 | 60% | 85.46% | 0 | 1.2 | 3.26% | | 否 | 无 | |
| | 天鹰鑫绿 | 60% | 164.19% | 0 | 1.344 | 3.65% | | 否 | 无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通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314 国道以南迪那路西侧新元燃气 1 号房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股东:公司持股 51.26%,华夏汇通持股 40%,冠农集团持股 8.74%;

截至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168,114.70 万元、负债总额 180,144.71 万元、净资产-12,030.01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1,101.37 万元、净利润-47,355.1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62,726.15 万元、负债总额 65,785.21 万元、净资产-3,059.0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8,578.88 万元,净利润 8,674.45 万元。

(二)冠农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二十八团加工连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注册资本:21,543.57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股东:银通棉业 100%持股

截至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92,543.85 万元、负债总额 79,304.11 万元、净资产 13,239.74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436.80 万元,净利润-8,795.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57,047.92 万元、负债总额 43,012.53 万元、净资产 14,035.3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6,785.76 万元,净利润 795.64 万元。

(三)顺泰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巴州尉犁县墩阔坦乡塔特里克村以北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棉短绒、棉籽、棉副产品等

股东:银通棉业 100%持股

截至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16,469.45 万元、负债总额 16,238.35 万元、净资产 231.10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292.97 万元、净利润-4,715.3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5,075.77 万元、负债总额 4,906.10 万元、净资产 169.67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143.57 万元、净利润-61.43 万元。

(四)万德利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下野地一四二团 25 连永丰村 41 栋 1 号房屋

成立时间:2019 年 0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宋宇飞

注册资本:5,001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与加工;皮棉、棉籽、棉短绒、针纺织品销售等;

股东:银通棉业持股 60%、吴秀华持股 40%。

截至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16,673.06 万元、负债总额 18,379.27 万元、净资产总额-1,706.21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901.11 万元、净利润-4,613.3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892.72 万元、负债总额 4,632.58 万元、净资产总额-739.8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521.90 万元、净利润 966.35 万元。

(五)达丰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一四二团 26 连 48 栋 2 号

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宋宇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股东:银通棉业持股 60%、吴秀华持股 35%、章华琴持股 5%。

截至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14,832.62 万元、负债总额 15,229.27 万元、净资产总额-396.65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22.21 万元、净利润-3,355.1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109.04 万元、负债总额 2,657.03 万元、净资产总额 452.0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676.34 万元、净利润 848.67 万元。

(六)天鹰鑫绿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工贸区

成立时间:2007 年 0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宋宇飞

注册资本:3,98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棉籽、不孕籽、清弹棉、棉短绒、棉纱;

股东:银通棉业持股 60%、沙湾市聚力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截至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8,625.48 万元、负债总额 10,943.24 万元、净资产总额-2,317.76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5,797.74 万元、净利润-3,838.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525.37 万元、负债总额 4,146.47 万元、净资产总额-1,621.1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241.11 万元、净利润 696.6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对上述公司的信贷、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前次担保追加担保方是金融机构融资要求,确保相应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并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银通棉业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信贷、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被担保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 70%,但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且本次对前次担保追加担保方为银通棉业对其全资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本次银通棉业对其控股子公司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是被担保方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同比例担保。公司及银通棉业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次担保追加担保方是金融机构融资要求,有利于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银通棉业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1.9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3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0.6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95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3%。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被担保单位营业执照、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果农业")拟投资 2,510.28 万元实施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主要存在政策风险、施工建设风险等,虽然公司已制定防控措施,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红果农业已开始在轮台县流转农用土地,作为公司在轮台县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等的原料基地。现红果农业根据土地流转的进展情况及流转土地上设施的实际情况,对其中的 1.04 万亩土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大条田机械化作业条件等,切实提升农业劳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2,510.28 万元对流转的 1.04 万亩土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04 万亩,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2、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计划投资 2,510.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82.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8 万元。

3、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其中银行贷款比例不超过 70%。

4、项目建设完成并运行后,预计所得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2 年(含建设期)。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大条田机械化作业条件等,将极大改善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可切实提升农业劳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为实现公司和土地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投资风险提示和分析

(一)政策风险。本次项目建设的土地均为公司流转的土地,土地流转政策的变化将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风险防控措施:一是红果农业与流转相关方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签订流转协议、合同,明确流转期限、各方权利与义务等从而保障公司利益;二是与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相关政策,积极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降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二)施工建设风险。本次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在轮台县多个乡、村,点多面广,且施工周期紧迫,存在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从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提前谋划,倒排工期制定施工建设计划表,严格按照建设进度进行督导,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二是合法合规的招标选择具有一定实力和丰富建设经验的施工单位,多点同时建设施工,提升建设施工效率,确保建设进度。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性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性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简称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因租赁业务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该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主要影响如下(元):

| 项目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 变更前 | 新准则影响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85,579.72 | 150,431.50 | 4,936,011.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8,048.34 | 138,048.34 |
| 未分配利润 | 1,744,913,012.96 | 12,383.16 | 1,744,925,396.12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为准。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42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国家收费标准或行业惯例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所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我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事项需提请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事项,经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经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其中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潞安化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可靠有效的服务支持和原料供应,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协议 1: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材料配件、职工福利、设备等服务,价格以双方协议价格为准,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110000 万元。

同时,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等项目,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80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全年共计 118000 万元。

关联协议 2:与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4 年发生额为 59000 万元。

关联协议 3: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等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238000 万元。

同时,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电力等,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2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全年共计 238200 万元。

关联协议 4:与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4 年发生额为 25500 万元。

关联协议 5:与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4 年发生额为 130000 万元。

关联协议 6:与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4 年发生额为 66000 万元。

关联协议 7:与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4 年发生额为 40000 万元。

同时,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材料及配件,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4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全年共计 40400 万元。

关联协议 8:与山西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签订

山西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电力,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66000 万元。

同时,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提供汽油,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1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全年共计 66010 万元。

关联协议 9:与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签订

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4 年发生额为 44000 万元。

同时,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设备及保运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50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全年共计 49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矿业(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注册资金:41988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镀锌铝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查;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企业内部运营固定电信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维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殡葬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教育(以办学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脊煤化工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中华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畅学华

注册资金:62751.5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渔泽镇北渔泽村西

法定代表人:李晓军

注册资金:7843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油漆除外)、电子产品(国家限定公司品种除外)、通讯设备(除生产、经营、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专控产品)、工业变压器、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太阳能产品的销售安装;工程技术服务、咨询与科技研究(中介除外);土地整治服务;钢门、钢窗、木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